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4-058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新旭腾")于2024年06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部分设备进行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4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15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155.50万元,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8,955.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7,200.0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51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明新旭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21,850	21,850
2	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	39,800	39,800
3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50	5,55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合计		87,200	87,20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部分设备情况

(一)调整部分设备的必要性

鉴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初期编制的可行性报告基于过往的时点,其选定的设备及市场定位已难以适应当前快速发展的技术趋势和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因此,为了更好地匹配当前研发需求,公司决定对涉及研发中心募投项目中部分设备实施优化调整策略。

(二)募投项目部分调整具体情况

根据目前市场状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部分设备进行调整: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5,550万元,项目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	-
1.1	建筑工程费	500.00	9.01%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379.00	78.90%
2	预备费及其他费用	171.00	3.08%
3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	9.01%
	项目总投资	5,550.00	100.00%

调整前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1	震荡拉软机	台	1	进口
2	摔软转鼓	套	2	进口
3	自动清洁机	台	1	进口
4	对色仪	台	1	进口
5	进口灯箱	台	1	进口
6	lm3仓VOC试验箱	台	1	进口
7	氙灯试验机	套	2	进口
8	屈挠试验仪	套	1	进口
9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套	1	进口
10	高性能液体色谱仪	台	1	进口
11	50倍专用放大镜	套	2	进口
12	老化试验箱	台	6	进口
13	步入式VOC采集气候试验室	台	1	进口
14	恒温恒湿试验箱	台	4	进口
15	恒温恒湿试验箱	台	2	进口
16	油脂含量测试仪	台	2	进口
17	马丁代尔测试仪	台	2	进口
18	Taber磨耗	台	4	进口
19	桌上型指针式厚度仪	个	2	进口
20	耐折牢度测试机	台	6	进口
21	汽车内饰物耐燃试验机	台	2	进口
22	燃烧试验机通风橱	台	2	进口
23	皮革软度仪	台	3	进口
24	立式耐寒弯折试验	台	2	进口
25	雾化测试仪	台	2	进口
26	高温灰化炉	台	3	进口
27	紫外分光光度计	台	2	进口
28	拉力测试机	只	2	进口
29	摩擦色牢度试验机	台	5	进口
30	MIE磨耗试验机	台	2	进口
31	耐揉搓试验机	台	2	进口
32	耐磨试验仪	台	3	进口
33	粘滑试验仪	台	1	进口
34	涂层测厚仪	台	2	进口
35	摩擦坚固牢度试验仪	台	2	进口
36	显微镜	台	2	进口
37	抗弯刚度试验仪	台	1	进口
38	光泽度测试仪	台	2	进口
39	弗莱克刚软度试验仪	台	2	进口
40	耐磨试验机	台	2	进口
41	福特14号耐折试验仪	台	2	进口
42	横向磨损试验仪	台	1	进口
43	CSI抗起球试验仪	台	2	进口
44	菲亚特磨损试验仪	台	2	进口
45	德国毕克透过率测量仪	台	2	进口
46	现代磨损试验仪	个	2	进口
47	对色仪	套	2	进口
48	标准光源对色房	个	1	进口
49	绷板机	台	1	国产
50	冷冻式干燥机	个	1	国产
51	不锈钢马镫	个	20	国产
52	守验室专用档案柜	个	50	国产
53	静态伸长仪	套	3	国产
54	皮料切割机	个	2	国产
55	洗碗机(洗瓶机)	台	2	国产

调整后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1	摔软转鼓	套	2	进口
2	进口灯箱	台	1	进口
3	lm3仓VOC试验箱	台	1	进口
4	氙灯试验机	套	2	进口
5	屈挠试验仪	套	1	进口
6	高性能液体色谱仪	台	1	进口
7	老化试验箱	台	6	进口
8	步入式VOC采集气候试验室	台	1	进口
9	恒温恒湿试验箱	台	4	进口
10	恒温恒湿试验箱	台	2	进口
11	油脂含量测试仪	台	2	进口
12	马丁代尔测试仪	台	2	进口
13	Taber磨耗	台	4	进口
14	桌上型指针式厚度仪	个	2	进口
15	耐折牢度测试机	台	6	进口
16	汽车内饰物耐燃试验机	台	2	进口
17	燃烧试验机通风橱	台	2	进口
18	皮革软度仪	台	3	进口
19	立式耐寒弯折试验	台	2	进口
20	雾化测试仪	台	2	进口
21	紫外分光光度计	台	2	进口
22	拉力测试机	只	2	进口
23	摩擦色牢度试验机	台	5	进口
24	MIE磨耗试验机	台	2	进口
25	摩擦坚固牢度试验仪	台	2	进口
26	显微镜	台	2	进口
27	抗弯刚度试验仪	台	1	进口
28	光泽度测试仪	台	2	进口
29	标准光源对色房	个	1	进口
30	冷冻式干燥机	个	1	国产
31	不锈钢马镫	个	20	国产
32	守验室专用档案柜	个	50	国产
33	静态伸长仪	套	3	国产
34	皮料切割机	个	2	国产
35	洗碗机(洗瓶机)	台	2	国产
36	绿色涂饰试验线	套	1	进口

部分设备的调整及变化,一是为了适应新工艺需求,二是为了更好的适应市场变化需求,三是为了更好的研发低碳、绿色产品;上述设备的调整及变化,不会影响本项目的最终产品和应用领域,更能提高最终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变,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总额不变,项目总投资金额不变。

(三)本次调整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设备的综合配套能力和智能化水平,提升研发硬件能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调整,不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不实施新项目,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部分设备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06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部分设备进行调整,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仅涉及对"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部分设备的调整,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不实施新项目,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与项目内容均不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仅涉及对"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部分设备的调整,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不实施新项目,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与项目内容均不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机构对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6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4-059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概况:"年产800万平方米全水性定岛超纤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新旭腾")于2024年06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7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03月30日公开发行了6,73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300万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66,694万元。另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329.7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364.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04月07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119号)。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800万平方米全水性定岛超纤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62,309.91	48,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9,300.00	18,364.23
合计		81,609.91	66,364.23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03月31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6,378.6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截至2024年03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截至2024年03月31日投入进度
1	年产800万平方米全水性定岛超纤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62,309.91	48,000.00	17,626.30	36.72%
2	补充流动资金	19,300.00	18,364.23	18,752.32	102.11%
合计		81,609.91	66,364.23	36,378.62	-

注: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进度大于100.00%主要系账户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所致;2、以上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的预计可达到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1	年产800万平方米全水性定岛超纤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2024年7月	2025年1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受下游市场及宏观环境变化的综合影响,公司在实施过程中综合考虑现有人才结构和市场需求等因素,控制了投资节奏,减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因而本项目整体实施进度不及预期,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经审慎研究,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拟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年7月调整至2025年12月。

(三)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能够按期完成:

1、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2、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管理,定期对项目进度进行监督,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募投项目质量、安全、进度和经济效益可控,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06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800万平方米全水性定岛超纤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4年7月延期至2025年12月。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系根据目前项目实施进度审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6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4-057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墨西哥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宝盈(墨西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盈(墨西哥)")

● 增资金额:2,000万美元(按汇率7.11折算约合人民币14,220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资是基于海外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以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未来的实际经营状况与潜在收益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行业周期波动、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更新迭代、产品需求变化以及项目运营管理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效益不及预期等风险。本次增资事项涉及资金出境,尚需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存在未获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于2024年06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墨西哥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规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宝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宝盈")拟按照持股比例以现金出资方式向宝盈(墨西哥)增资2,000万美元(按汇率7.11折算约合人民币14,220万元),主要用于宝盈(墨西哥)购置设备和日常经营等,以支持宝盈(墨西哥)的快速发展。本次增资完成后,宝盈(墨西哥)的投资总额将由980万美元增加至2,980万美元,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二)公司于2024年06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墨西哥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被增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宝盈(墨西哥)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Bowen New Material Mexico S. de R.L. de C.V.
成立时间	2023年3月
主要办公地点	Blvd Stiva 2106 San José de Cementos León 37555 León de los Aldama Guanajuato
法定代表人	唐世伟
投资总额	980万美元
主要从事业务	汽车内饰材料的制造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

经核查,宝盈(墨西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

(二)被增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661.15	7,193.65
净资产	5,453.77	2,706.34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30.20	-401.72

目前宝盈(墨西哥)子公司尚未正式开展具体业务。

(三)被增资公司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明新旭腾	9.80	1%	29.80	1%
香港宝盈	970.20	99%	2,950.20	99%
合计	980	100%	2,980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宝盈(墨西哥)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四)增资方式

公司及香港宝盈以现金出资方式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为了支持宝盈(墨西哥)的快速发展,进一步扩大公司墨西哥生产基地的经营规模、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宝盈(墨西哥)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是基于海外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以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未来的实际经营状况与潜在收益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行业周期波动、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更新迭代、产品需求变化以及项目运营管理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效益不及预期等风险。本次增资事项涉及资金出境,尚需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存在未获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对外投资事项及子公司业务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自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6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4-055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06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06月10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庄君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墨西哥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向墨西哥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6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4-056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06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06月10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卜凤燕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仅涉及对"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部分设备的调整,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不实施新项目,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与项目内容均不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0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1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7日以纸质文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益平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符合上海晨光科力普办公用品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其资本实力和激励员工,定价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对其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 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扩大控股子公司上海晨光科力普办公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科力普")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同时基于晨光科力普未来长期发展和治理,构建长效激励机制及充分调动管理层、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的需要,晨光科力普拟进行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分为两部分:1、晨光科力普拟对其核心人员进行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将通过个人及4个持股平台持股的方式参与本次增资扩股(以下简称"本次激励"),以31,135.962万元认购晨光科力普新增注册资本7,076.355万元;2、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位实际控制人对晨光科力普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以17,934.048万元认购晨光科力普新增注册资本2,851.20万元。上述交易完成后,晨光科力普的注册资本由49,472.445万元增加至59,400.00万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公司放弃对晨光科力普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湖文、陈湖雄、陈雪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关联自然人陈湖文先生及其直系亲属、陈湖雄先生、陈雪玲女士发生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扩大晨光科力普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同时基于晨光科力普未来长期发展和治理、构建长效激励机制及充分调动管理层、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的需要,晨光科力普拟进行增资扩股。

(一)本次增资扩股分为两部分

1、拟通过增资对其部分核心人员实施本次激励,激励对象将通过个人及4个持股平台持股的方式参与本次增资扩股。其中,公司董事长、晨光科力普执行董事、总经理陈湖文先生拟以直接持股的方式参与晨光科力普本次激励,晨光科力普的核心员工拟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相应份额的方式间接参与本次激励。

本次激励中,晨光科力普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科力普陆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力普陆号")拟以9,589.888万元认购晨光科力普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179.52万元;晨光科力普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科力普柒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力普柒号")拟以3,466.034万元认购晨光科力普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87.735万元;晨光科力普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科力普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力普捌号")拟以3,823.60万元认购晨光科力普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69.00万元;晨光科力普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科力普玖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力普玖号",与科力普陆号、科力普柒号、科力普捌号以下合称"员工持股平台")拟以3,802.04万元认购晨光科力普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64.10万元;陈湖文拟以10,454.40万元认购晨光科力普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376.00万元。由于晨光科力普前述增资系对晨光科力普的核心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公司放弃前述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除本次激励外,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陈湖雄先生拟以12,329.658万元认购晨光科力普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60.20万元;公司董事、副总裁陈雪玲女士拟以5,604.39万元认购晨光科力普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91.00万元。实际控制人对晨光科力普经营发展的支持,有利于保障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提高晨光科力普综合竞争力。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公司放弃前述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交易全部完成后,晨光科力普的注册资本由49,472.445万元增加至59,400.00万元,公司持有晨光科力普的股权比例由93.39%变更为77.78%,晨光科力普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二)晨光科力普本次激励及本次增资的认购对象中,(1)陈湖文、陈湖雄、陈雪玲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湖文为公司董事长、陈湖雄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陈雪玲为公司董事兼副总裁;(2)科力普陆号的有限合伙人中包括陈湖文的直系亲属陈美月和陈泽涛,均系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陈湖文及其直系亲属参与本次激励,陈湖雄、陈雪玲参与本次增资,公司放弃本次交易的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但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湖文、陈湖雄、陈雪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关联自然人陈湖文先生及其直系亲属、陈湖雄先生、陈雪玲女士发生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湖文及其直系亲属陈美月和陈泽涛为晨光科力普本次激励的激励对象;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总裁陈湖雄、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裁陈雪玲为晨光科力普本次增资的增资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陈湖文、陈湖雄、陈雪玲、陈美月、陈泽涛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陈湖文,男,中国国籍,公司董事长、晨光科力普执行董事、总经理。

2、陈湖雄,男,中国国籍,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3、陈雪玲,女,中国国籍,公司董事、副总裁。

4、陈美月,女,中国国籍,陈湖文直系亲属,晨光科力普核心员工。

5、陈泽涛,男,中国国籍,陈湖文直系亲属,晨光科力普核心员工。

经查询,陈湖文、陈湖雄、陈雪玲、陈美月、陈泽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除上述关联方之外,科力普陆号、科力普柒号、科力普捌号、科力普玖号中的合伙人均为晨光科力普非关联核心员工。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晨光科力普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1528号2幢11层

法定代表人:陈湖文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5日

营业期限:2012年12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出版物零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农药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纸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家具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防器材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电动自行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广告制作;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安防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肥料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日用产品修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气设备修理;打字复印;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经营;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晨光科力普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二)关联交易标的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增资前股权结构		增资后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46,200.000	93.39%	46,200.000	77.78%
上海科力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72.445	6.61%	3,272.445	5.51%
陈湖文			2,376.000	4.00%
陈湖雄			1,960.200	3.30%
陈雪玲			891.000	1.50%
科力普陆号			2,179.520	3.67%
科力普柒号			787.735	1.33%
科力普捌号			869.000	1.46%
科力普玖号			864.100	1.45%
合计	49,472.445	100%	59,400.00	100%

注:上述表格中的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不影响各股东的持股比例。

(三)关联交易标的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01,161.61	590,756.76
净资产	168,358.67	158,690.16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4,660.90	1,330,699.41
净利润	9,668.52	40,120.65

注:上述表格中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关联交易标的最近12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的基本情况

2024年4月,晨光科力普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将晨光科力普的注册资本由66,000万元减少至49,472.445万元。本次减资事项,晨光科力普已履行刊发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流程,并于2024年5月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流程。除上述情形及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外,晨光科力普最近12个月内未曾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增资、减资及改制。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增资扩股的认购价格系以参考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晨光科力普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各方充分友好协商后确定。增资方陈湖雄和陈雪玲的认购价格为6.29元/1元注册资本。本次激励中,给予激励对象一定的价格折扣,激励对象陈湖文及员工持股平台的认购价格为4.4元/1元注册资本,激励对象的认购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认为相关公司的股份支付费用。

本次评估以2024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晨光科力普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晨光科力普全部权益价值为323,400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晨光科力普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4]第1434号)。本次增资扩股以对晨光科力普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各方充分友好协商后确定。给予激励对象一定的价格折扣,可以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激励对象陈湖文及员工持股平台、增资方陈湖雄和陈雪玲对应的晨光科力普每一注册资本的认购金额均高于按照晨光科力普截至2024年1月31日非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的对应金额。晨光科力普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增资方:陈湖文

增资方:陈湖雄

增资方:陈雪玲

增资方:科力普陆号、科力普柒号、科力普捌号、科力普玖号

目标公司:晨光科力普

(二)增资安排

各方同意按照下表所示分别增加对晨光科力普的注册资本:

增资方	增资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款(万元)
陈湖文	2,376.000	10,454.400
陈湖雄	1,960.200	12,329.658
陈雪玲	891.000	5,604.390
科力普陆号	2,179.520	9,589.888
科力普柒号	787.735	3,466.034
科力普捌号	869.000	3,823.600
科力普玖号	864.100	3,802.040
合计	9,927.555	49,070.010

增资安排完成后,晨光科力普股权结构图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46,200.000	77.78%
上海科力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72.445	5.51%
陈湖文	2,376.000	4.00%
陈湖雄	1,960.200	3.30%
陈雪玲	891.000	1.50%
科力普陆号	2,179.520	3.67%
科力普柒号	787.735	1.33%
科力普捌号	869.000	1.46%
科力普玖号	864.100	1.45%
合计	59,400.00	100.00%

(三)增资款项的来源和支付

各增资方的款项来源为自筹资金。各增资方在增资协议签署后的四十五日内向晨光科力普收款账户足额支付各自的增资款。

(四)合同的生效、争议解决

1、本协议自各方适当签署后生效,并自生效后即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2、任何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未果,则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向晨光科力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公司对本次交易放弃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非本次交易增资协议的主体。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人或其他方向公司支付款项。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扩股有助于扩大晨光科力普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有助于优化股权结构,提高晨光科力普综合竞争力,本次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在构建长效激励机制的同时进一步推进晨光科力普的长期稳健发展。

晨光科力普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具有真实性、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就本次交易放弃优先认购权是基于公司对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资金安排及本次交易商业实质的整体考虑,且本次交易完成后,晨光科力普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经审议后一致认为: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符合晨光科力普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晨光科力普增强资本实力和激励员工,本次交易系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对其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湖文、陈湖雄、陈雪玲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28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3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1	—	2024/6/24	2024/6/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64,349,44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1,341,004.1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1	—	2024/6/24	2024/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唐山三友投资有限公司、唐山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30元。

上述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率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4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47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47元。

(5)对于除上述类别以外的其他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实际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315-8519078;0315-8511642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4-041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 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6月13日,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通知,山钢集团于2024年6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11,708,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 山钢集团计划自2024年6月13日起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上限为10.00亿元人民币,增持金额下限为5.00亿元人民币(含2024年6月13日已增持金额)。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公司控股股东山钢集团

(二)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山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5,891,597,4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07%。

(三)本次公告之前12个月内增持计划

山钢集团在本次公告之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的股东、时间、方式、增持的数量及比例

2024年6月13日,山钢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11,708,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二)增持完成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山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5,891,597,4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5.07%;本次增持后,山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5,903,305,5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8%。

(三)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

山钢集团计划自2024年6月13日起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A股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上限为10.00亿元人民币,增持金额下限为5.00亿元人民币(含2024年6月13日已增持金额)。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三)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拟累计增持金额上限为10.00亿元人民币,增持金额下限为5.00亿元人民币,山钢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70元/股,如在增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增持价格上限不调整。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本次增持股份的规模和资本市场的变化,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6月13日起12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山钢集团自有资金。

(七)增持主体承诺

山钢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毕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山钢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ST超华 公告编号:2024-055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 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4年6月13日,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一)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规定,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截至2024年6月1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2024年6月1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由于公司同时触及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2、9.1.5,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5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超华科技"变为"*ST超华"。

2、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